



第四节 刑罚适用

四、减刑（★）

（一）减刑的适用

减刑只适用于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第四节 刑罚适用

1. 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 (1)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2)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3)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4)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5)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6)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四节 刑罚适用

2.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



第四节 刑罚适用

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 ①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 ②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 ③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节 刑罚适用

立功表现，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②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破案线索，
经查证属实的；

③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④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⑤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⑥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的。



第四节 刑罚适用

重大立功表现，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①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 ②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③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
- ④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⑤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⑥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⑦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二）减刑起始时间

1. 有期徒刑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起始时间为：

（1）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1年以上方可减刑；

（2）5年以上不满10 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1年6个月以上方可减刑；

（3）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2年以上方可减刑；



第四节 刑罚适用

(4)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3年以上方可减刑；被判处不满10年有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2年以上方可减刑。

【注意】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第四节 刑罚适用

2. 无期徒刑

(1)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2年以上，可以减刑。

(2)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被判处无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4年以上方可减刑。

【注意】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减刑事可以不受减刑起始时间限制。



第四节 刑罚适用

3. 死缓

(1)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

(2) 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

(3)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3年以上方可减刑。

(4)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4年以上方可减刑。



第四节 刑罚适用

4. 数罪并罚死刑缓期执行

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3年以上**方可减刑。

5.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5年以上**方可减刑。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三）减刑间隔时间

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减刑报请之日止的期间

1. 有期徒刑

（1）被判处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年。

（2）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年6个月。

（3）减刑间隔时间不得低于上次减刑减去的刑期。



第四节 刑罚适用

(4)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被判处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2年以上；被判处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1年6个月以上。

(5)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四节 刑罚适用

2. 无期徒刑

(1) 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年。

(2)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有期徒刑执行。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2年以上。

(3)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四节 刑罚适用

3. 死刑缓期执行

(1)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年。

(2)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有期徒刑执行。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2年以上。

4. 数罪并罚死刑缓期执行

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一次不超过1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2年以上。



第四节 刑罚适用

5.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

(1)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间隔时间依照规定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2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

(2) 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减刑时可以不受上述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四节 刑罚适用

（四）减刑执行的刑期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1/2**；
2. 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上述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缩减后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四节 刑罚适用

3.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13 年**（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4.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15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第四节 刑罚适用

5. 限制减刑的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5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0年；

6. 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可以酌减。酌减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

7.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罪犯减为有期徒刑时，应当将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减为**7年以上10 年以下**，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最终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五）减刑的要求

1. 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罪犯，以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2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酌情减刑，减刑起始时间可以适当缩短，但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原判刑期的1/2**。

2. 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



第四节 刑罚适用

3. 如果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78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缩减后，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得少于1年。

4.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3年**内不予减刑；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4年**内不予减刑。



第四节 刑罚适用

5. 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未被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减为无期徒刑后，**5年内**不予减刑。

6.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不服从监管、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在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当适当从严。



第四节 刑罚适用

7.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8. 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刑罚适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B. 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 C. 累犯不适用于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
- D. 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
- E. 刑罚执行完毕后又犯罪的，应予数罪并罚



第四节 刑罚适用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刑罚适用。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所以选项 A 正确。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所以选项 B 正确。累犯不适用于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所以选项C正确。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所以选项D正确。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又犯罪的，属于是否构成累犯的问题，而不是数罪并罚问题。所以选项 E 错误。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五、假释（★★）

假释，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后，如果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刑罚执行制度。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一）假释的适用

1.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13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

【注意】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第四节 刑罚适用

2. “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是认真悔罪；
- (2)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 (3)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 (4)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职务犯罪的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第四节 刑罚适用

3. 认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法》第81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二）假释执行的刑期

1. 假释适用于**已执行一部分刑罚**的犯罪分子。

2.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执行**原判刑期1/2**的时间，应当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3.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时，刑法中关于实际执行刑期**不得少于13年**的规定，应当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生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第四节 刑罚适用

4.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实际执行**15年以上**，方可假释，该实际执行时间应当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三）假释的间隔时间

1. 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年**；
2. 对一次减去**1年以上**有期徒刑后，决定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年6个月**。
3. 罪犯减刑后余刑**不足2年**，决定假释的，可以适当缩短间隔时间。



第四节 刑罚适用

（四）假释的要求

1.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对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适用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

【注意】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不适用缓刑、不得假释**，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可以**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第四节 刑罚适用

2.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对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犯贪污贿赂罪的罪犯拒不认罪悔罪的，或者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不予假释，一般不予减刑**。



第四节 刑罚适用

3. 对下列罪犯适用假释时可以依法**从宽**掌握：

①过失犯罪的罪犯、中止犯罪的罪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罪犯；

②因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过当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③**犯罪时未满18周岁**的罪犯；

④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者**身体残疾罪犯**；

⑤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特别突出的罪犯；

⑥具有其他可以从宽假释情形的罪犯。



第四节 刑罚适用

【注意1】“老年罪犯”，是指报请减刑、假释时**年满65周岁**的罪犯。

【注意2】“患严重疾病罪犯”，是指因患有重病，久治不愈，而不能正常生活、学习、劳动的罪犯。

【注意3】“身体残疾罪犯”，是指因身体有肢体或者器官残缺、功能不全或者丧失功能，而基本丧失生活、学习、劳动能力的罪犯，但是罪犯犯罪后自伤致残的除外。



第四节 刑罚适用

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优先适用假释；年满80周岁、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难以自理、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优先适用假释。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五）假释的考验期限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10年**。

【注意1】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注意2】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撤销假释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四节 刑罚适用

（六）假释的撤销

1.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2.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3.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七）假释的职业禁止

职业禁止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3年-5年**。



第四节 刑罚适用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假释适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假释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
- B.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须执行原刑期 $\frac{2}{3}$ 以上，才可以假释
- C. 对未全部履行罚金判决的罪犯，一律不得假释
- D. 对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第四节 刑罚适用

答案：D

解析：（1）选项 AB：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13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2）选项 C：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3）选项 D：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